

借款協議

本協議由下述各方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北京簽署：

甲方：新網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號：110000410279267

註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 1 號 1 幢 A 區 5 層
A2-503

法定代表人：陳丹

乙方 1：蔣少鵬

身份證號：420625198109053013

通訊位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 1 號 1 幢 A 區 4 層
A2-401

乙方 2：郝景華

身份證號：450304194701140043

通訊位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 1 號 1 幢 A 區 4 層
A2-401

鑒於：

1. 甲方是一間依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甲方之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250）。
2. 乙方 1 和乙方 2 是中國公民，分別持有丙方 50% 的股權。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稱為“乙方”。
3. 借款人各自持有北京中企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企華通”）50% 股權。中企華通是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4. 中企華通持有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網”）100% 股權。北京新網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5. 乙方擬向甲方借款使其向中企華通提供一筆相等甲方借款之貸款，作為中企華通的營運資金。
6. 甲方同意根據本協定的條件和條款向乙方提供貸款，並須用作中企華通的營運資金。

現經本協議各方協商一致，就貸款事宜達成如下條件和條款：

1. 貸款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一筆等值於人民幣壹佰伍拾萬元 (RMB1, 500, 000) 的無息貸款（以下簡稱為“該貸款”）。該貸款是沒有還返期限的。當甲方根據本協定向乙方提供該貸款後之任何時間，甲方可給予乙方[30]天(或甲、乙雙方另行訂定的其他日期)的書面通知，要求乙方於上述的期限內向甲方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還返該貸款。此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還款。若任何下列情況出現時，經甲方書面要求，乙方必須立即(或甲、乙雙方另行訂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內向甲方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還返該貸款：

- (a) 乙方 1 或乙方 2 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被法庭判令無力清償其他債務等情況發生；或
- (b) 乙方 1 或乙方 2 被法庭判決從事或參與任何刑事罪名；或
- (c) 當甲方行使其在《獨家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定”)(附件 1)的購買權時(甲方有其酌情權選擇將該貸款以對價方式用作支付該認購權的代價)；或
- (d) 當中企華通或北京新網停止經營時。

1.2 甲方同意收到乙方提取該貸款的書面通知日起計之 20 天內(或甲、乙雙方另行訂定的其他日期)將該貸款全部匯入乙方指定的銀行帳號。乙方須於收到該貸款項的當天向甲方出具收款確認書。

2. 陳述和保證

2.1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a) 甲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
- (b) 甲方有權簽署和履行本協定項下一切義務；及
- (c) 當甲方收取乙方根據本協定第 1.2 條發出該貸款的書面通知後，保證按時將該貸款匯入乙方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2.2 乙方 1 和乙方 2 共同地和個別地陳述和保證如下：

- (a) 乙方有權簽署和履行本協定項下一切義務；
- (b) 于本協定簽署日時，不存在任何與乙方有關的爭議、訴訟、仲裁、行政程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式，也不存在任何潛在的與乙方有關的爭議、訴訟、仲裁、行政程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式；及

- (c) 乙方保證該貸款將用於中企華通的營運和發展。除取得甲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保證不會將該貸款作任何其他用途。

3. 承諾

乙方 1 和乙方 2 共同地和個別地作出下列不可撤銷的承諾：

- (a) 在本協定簽署之同時，促使中企華通及/或北京新網(視屬何情況)簽署下列檔：
- (i) 乙方須促使中企華通簽署該認購權協定；
 - (ii) 乙方須促使中企華通簽署《股權質押協定》(以下簡稱“該質押協定”)(附件 2)。根據該質押協定，中企華通須向甲方以第一押記的方式抵押北京新網 100%股權，作為甲方提供該貸款之抵押；
 - (iii) 乙方須促使中企華通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該委託書”)(附件 3)。根據該委託書，中企華通將其在北京新網的全部股東權利和權力無條件地轉讓給甲方(包括但不限於委派董事替代中企華通委派在北京新網出任的全部董事會成員)，目的是讓甲方全面控制北京新網(包括管理和營運各方面)；及
 - (iv) 乙方須促使北京新網簽署一份《獨家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定》(以下簡稱“該管理服務協定”)(附件 4)。根據該管理服務協定，甲方將向北京新網提供全面的管理及技術服務，而北京新網須向甲方支付其每年的已審計淨利潤作為費用。
- (b) 應甲方的不時要求，立即簽署及/或促使中企華通及/或北京新網簽署任何其他額外協議和檔，從而保障甲方在本協定、該質押協定、該委託書和該管理服務協定的一切權利；
- (c) 在未獲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企華通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由該些股權所產生的一切權益和權利)，從而使中企華通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由該些股權所產生的一切權益和權利)蒙受產權負擔及/或第三者權利等；及
- (d) 促使中企華通在未獲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使到北京新網 100%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由該些股權所產生的一切權益和權利)蒙受產權負擔及/或第三者權利等，就該質押協議所產生的一切權利、義務和負擔除外。

4.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的約定，使得本協定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應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對方因此遭受的損失（包括由此產生的訴訟費和律師費）。

5. 通知

5.1 本協議項下要求或發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應通過專人遞送、掛號郵寄（郵資須預付）或商業快遞服務（服務費須預付）或傳真的方式發到該方下列位址。該等通知視為有效送達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確定：

- (a) 專人遞送或快遞服務，以發送日後第 2 個工作日為有效送達日。
- (b) 傳真方式，以成功傳送之日為有效送達日（應以傳送確認資訊為證）。
- (c) 掛號郵寄，以發送日後第 3 個工作日為有效送達日。

5.2 本協定各方的通訊資料如下：

甲方聯繫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 1 號 1 幢 A 區 5 層 A2-503

電話：10-87127000

傳真：10-87127010

乙方 1 聯繫方式：

地址：深圳市蛇口東角頭金世紀路半島城邦花園（二期）商業樓二樓

電話：755-26887588

傳真：755-26887577

乙方 2 聯繫方式：

地址：深圳市蛇口東角頭金世紀路半島城邦花園（二期）商業樓二樓

電話：755-26887588

傳真：755-26887577

5.3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來改變其接收通知的位址、電話或傳真。

6. 保密責任

本協定各方承認及確定有關本協定及其條款和附件，以及彼此就準備或履行本協定及其附件而交換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資料均被視為保密資訊。本協定各方應當對所有該等保密資訊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提供或透露該等保密資訊的一方書面同意前，餘下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透露該等保密資訊，惟下列資訊除外：(a)公眾人士知悉的任何資訊（惟並非由接收保密資訊之一方擅自向公眾披露）；(b)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或其他證

券監管規則、或政府部門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資訊；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協定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東、投資者、法律或財務顧問披露之資訊，而該股東、法律或財務顧問亦需遵守與本條款相類似之保密責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員或聘請機構的洩密均視為該方的洩密，需依本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無論本協議以任何理由終止，惟本條款仍然生效。

7.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 7.1 本協議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修改和終止以及爭議的解決均適用中國法律。
- 7.2 因解釋和履行本協議而發生的任何爭議，本協議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加以解決。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要求協商解決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之內爭議仍然得不到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北京仲裁委員會，由該仲裁委員會按照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地點在北京，使用之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7.3 因解釋和履行本協議而發生任何爭議或任何爭議正在進行仲裁時，除爭議的事項外，本協議各方仍應繼續行使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並履行各自在本協議項下的其他義務。

8. 其他

- 8.1 本協議以中文書寫，一式三份，甲方、乙方 1 和乙方 2 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8.2 本協議各方經一致同意可以通過書面協定方式對本協定進行修改和補充。本協定各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情況下關於本協定的修改協定和/或補充協定是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具有與本協議同等的法律效力。
- 8.3 如果本協議有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在任何方面被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本協議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不應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本協議各方應通過誠意磋商，爭取以法律許可以及雙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內有效的規定取代那些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的規定，而該等有效的規定所產生的經濟效果應盡可能與那些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的規定所產生的經濟效果相似。
- 8.4 本協定的附件為本協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具有與本協議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獨家認購權協議》

附件 2

《股權質押協議》

附件 3

《授權委託書》

附件 4

《獨家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議》

簽署頁

本協定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簽署本協定並即生效，以昭信守。

新網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人：

蔣少鵬

郁景華
